

特别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完成网上注册后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69 号-08

1.2 项目名称：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558900元（含税金）

1.5 采购需求：对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按储备区划定技术要求，将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和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技术要求，将原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地块调出，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选取集中连片、质量优良的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补划到永久基本农田；提供调整全过程技术咨询与验收支撑及更新数据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1.7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作，提交最终相关成果。

1.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3.2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须附聘用合同及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2.3.3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2.3.4 供应商的禁止情形：

(1)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已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5) 虽未被列入不良记录,但在我市政府采购中曾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约行为未超过1年的。

2.3.5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年6月1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会议室（辽源市龙山区齐宁路65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磋商会议方式为远程会议，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7.2 磋商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磋商操作。

7.3 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7.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5 解密方式：电子“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本单位企业CA锁登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无效。

7.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由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7.7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变更：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变更一经公告，默示即视为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1726 号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2437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东吉大路1858号（慧开律师事务所三楼）

邮 编：136200

联系人：闫寒

电 话：0437-3313556 18643789513

电子邮箱：Lyhczx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2437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1726 号 联 系 人：张丹 联系电话：18243728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大路1858号 联系人：闫寒 电 话：0437-3313556 18643789513 电子邮件：lyhcz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69号-08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对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按储备区划定技术要求，将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和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技术要求，将原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地块调出，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选取集中连片、质量优良的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补划到永久基本农田；提供调整全过程技术咨询与验收支撑及更新数据库。 具体磋商内容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作，提交最终相关成果。
1.3.3	服务地点	辽源市。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附聘用合同及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和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库内的人员信息记录。</p> <p>3.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p> <p>4. 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4)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5) 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243728000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方式：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方式及答复时间	<p>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或把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p>供应商提报问题后须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公司，以便及时回复问题。</p> <p>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联系人： 闫寒</p> <p>电 话： 0437-3313556 18643789513</p> <p>电子邮箱： lyhczxgs@163.com</p>
1.10.3	疑问的方式及答复时间	<p>质疑提出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质疑是以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p> <p>质疑书应包括：</p> <p>(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p>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p>
1.11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必要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供应商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进入相应页面下载答疑、澄清、补遗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遗。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方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及第三章磋商程序和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2.4	设最高磋商限价	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 558900 元（含税金），禁止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3.3.1	响应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以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响应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供应商以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3. 由银行出具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4. 办理电子保函方式：电子保函在磋商截止之前为加密状态，供应商可下载电子版保函放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时电子保函自动解密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p> <p>二、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保函或担保形式的，保函或担保原件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保管。供应商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或磋商保函原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Lyhczxgs@163.com。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磋商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供应商的磋商事宜。</p> <p>三、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100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收款人全称：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0740305051015200000149</p> <p>行 号：314244001154</p> <p>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吉大路支行</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注：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p> <p>2. 进账凭证应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3. 财务室联系电话：18643789513</p>
3.4.4 (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当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时。
3.5.2	财务年份要求	2025 年
3.5.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1	网上制作响应文件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p>(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种证书复印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p>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	<p>供应商在成交后，须提供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p>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4.1.4	解密响应文件	<p>电子“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本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3	磋商会议程序	<p>(1) (2) (3) 见总则； (4) 由供应商代表解密响应文件。</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全部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p>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3	成交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确定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合格，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拟成交人。
7.5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内容详见磋商程序和办法。
10.4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5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成交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6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务必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和报名，否则，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更不能进入开标程序进行有效投标（磋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注册、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承认、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无效。
10.7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颁发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提到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不良行为”，是指行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不良市场行为，即在从事该行业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对这些不良行为的记录，存放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0.8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等

1.3.1 本项目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财务、能力和信誉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同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已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5) 虽未被列入不良记录,但在我市政府采购中曾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约行为未超过1年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果供应商出现上述(1)(2)(3)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及答复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质疑问题回复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3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予以澄清。

2.2.2 所有通过CA锁认证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内容可自行下载。澄清的问题不指明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请已通过CA锁认证成功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磋商之前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栏目澄清文件通知，并在供应商账号系统内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内容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请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入相应页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2.5 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公告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如果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间不足5日，并且这些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请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之前随时关注交易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标）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
- (4) 响应报价；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业绩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暗标）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项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最高磋商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允许供应商二次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要依据国家规定及各自的综合情况自行确定。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发生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机械设备及工器具使用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设备租赁费、调查费、管理费、运营费、维护费、升级费、专用耗材费、处置报废费、其他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发生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后期验收、测评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2.6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磋商，即供应商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3 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5.2 “财务要求” 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填报满足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委托人要求、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解密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解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于响应文件审查、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2.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主持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代表解密响应文件；

(5) 公布最高磋商限价；

(6) 采购人抽取评审专家；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由磋商小组提问、供应商答疑（如需要）；

(9)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10)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章认可；

(11) 会议结束。

5.2.3 磋商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2)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对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政采云平台推送的通知

后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3) 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响应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确定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4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前放弃，按本条规定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6.2 采购人、成交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7.6.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则不予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办法

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须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同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须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须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附聘用合同及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和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库内的人员信息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承诺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4）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p>(wenshu. court. gov. 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5）拒绝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第（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第（2）至（5）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供应商单位公章</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承诺书 注:上述规定的情形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磋商程序和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承诺书 注:上述规定的情形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内容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作，提交最终相关成果。
		质量标准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有，11000元。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与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p>响应报价</p>	<p>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558900元（含税金），禁止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p>
		<p>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响应内容</p>	<p>响应文件技术标（服务实施方案）必须遵守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准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p>评审结果</p>			

- 注：
1. 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打“○”，否则打“×”；
 2. 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 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评审：企业实力：22分；响应报价：10分；其他因素：12分。 技术标评审：技术部分：5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标评审（明标）				
2.2.2 (1)	企业 实力 22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响应文件内附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0分。	0-9
		项目负责人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无证书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0分。	0/3
		拟投入的其他 技术人员 (6分)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附聘用合同及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和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库内的人员信息记录。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6分。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0分。	0-6
		拟投入的仪器 设备（4分）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①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②配备一般合理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③无不得分。	0-4
2.2.2 (2)	其他 因素 12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供应商提出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应符合规定且具体可行、合理，每有一条得2分，满分6分；服务承诺未得到评审小组认可的得0分。	0-6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0-6
2.2.2 (3)	响应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0-10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p> <p>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技术标（服务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及要求（暗标）

2.2.2 (4)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56分	项目理解 (8分)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概况、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情况：</p> <p>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情况的调研和问题理解精准、明确的得8分；</p> <p>②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对项目情况的调研和问题理解基本明确的得5分；</p> <p>③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清晰之处的得2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0-8
		项目分析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自然资源情况、耕地资源情况分析是否到位、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分析全面、完整详细，对项目情况的调研和问题分析精准、明确的得8分；</p> <p>②对项目的分析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对项目情况的调研和问题分析基本清晰的得5分；</p>	0-8

			<p>③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清晰之处的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技术路线 (16分)	<p>供应商对总体技术框架、特点、技术路线描述和技术方法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全面、准确、合理且技术路线可行、技术先进的得16分；</p> <p>②方案实施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3分；</p> <p>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技术路线不清晰，描述的比较简单得10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0-16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p>供应商对整体项目建设提出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机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p> <p>①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机构、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得 8 分；</p> <p>②方案实施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各项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0-8
		进度保障方案 (8分)	<p>供应商对整体项目建设提出进度保障方案，包括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和工期保障措施。</p> <p>①具有完整的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得8分；</p> <p>②方案实施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0-8
		数据安全 保密方案 (8分)	<p>供应商对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数据和安全保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案</p> <p>①具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完善的数据和安全保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8分；</p> <p>②方案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5分；</p> <p>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内容描述相对简单的得2分；</p> <p>④严重缺项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0-8
合 计				100

注： 1.磋商程序和办法中要求的各项评分因素如缺项，此项将为0分。

2.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拟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实力、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磋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商务标明标评审：

(1) 企业实力：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2) 其他因素：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3) 响应报价：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技术标暗标评审：

(4)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见磋商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2.3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的：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16)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1.2.4 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1.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拟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说明

1. 本项目的合同双方签订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成交方依法成交后，不得私自转包他人。如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由成交方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_____。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鉴证方（代理机构处）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提交的成果：

1.

2.

3.

.....

(以下无正文)

鉴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地址：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精准提取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符合条件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作为工作底图，结合最新遥感影像等成果数据，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合理确定范围，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统计表等成果。

2.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核实。按照六类允许调整情形开展工作，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补划图斑情况，建立数据库。

二、政策依据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1. 第一条：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 第十三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可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原则正向优化调整；

3.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配套设施建设等三类调整情形；

4. 第七条至第九条：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作为调整补划的主要来源。

三、工作必要性

1. 现实需求：现有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零星破碎、部分地块存在明显不合理，需通过布局优化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和质量等级。

2. 政策要求：贯彻“优进劣出”管理机制，将优质耕地调入、不合格耕地调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3. 生态保护：通过优化调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

四、工作目标

1. 解决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布局零散、与黑土地保护衔接不够等问题，构建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优化、监管严密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2. 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满足占用补划需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3. 建立科学规范的调整划定工作流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方案；

4. 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动态更新，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数据支撑。

五、成果构成

1. 规划表格

必备表格包括储备区数据表、调整补划数据表等，可根据需求增加其他表格。

3. 数据库

提交储备区数据库、调整补划数据库及元数据。

3. 图件

提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分布图等，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其他图件。

4. 相关附件

成果编制过程中形成的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审查意见、规划批准文件等。

六、成果验收

1. 成果提交按照辽源市自然资源局部署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按时提交，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开展，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成果质量须满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项目成果经招标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收认可后由采购人或验收小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项目验收完成。

七、数据保密

要强化保密管理工作,增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规定,强化人员保密培训,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凡涉及采购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八、安全要求

供应商对自身派遣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负责,若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等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人要充分应用成熟、先进、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完善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高工作的科技含量,促进工作高效开展;

2.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实施工作中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3. 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确需非关键或主体工作分包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响应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
- (4) 响应报价；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业绩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2	磋商内容	对辽源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按储备区划定技术要求，将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和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技术要求，将原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符合要求地块调出，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选取集中连片、质量优良的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补划到永久基本农田；提供调整全过程技术咨询与验收支撑及更新数据库。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作，提交最终相关成果。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8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成交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不少于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

(一) 磋商保证金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的磋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大写) 元人民币，执行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在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贴附处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磋商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磋商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磋商的；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响应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需按此内容及格式填写。

附件:

1.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附保函复印件, 电子版保函以系统查到的为准。

四、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

1. 填报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业绩情况

(一)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响应文件内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二)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网页查询截图

(六) 不存在禁止磋商情形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 其他要求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和办法”第 3.1.2 项的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成交人公示表同时公示。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部分（技术标暗标）

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服务内容、评审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